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通告乃要件，請持有人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時向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諮詢財務或法律意見(包括任何與稅務後果有關者)。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8.00厘初步本金總額325,825,000港元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大會通告**

**(ISIN：XS0776577115)**

本公告由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8.00厘初步本金總額325,825,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ISIN：XS0776577115)。

以下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

茲通告根據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所載特別決議案)附表三之條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樓3501室召開及舉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大會」)，以考慮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之條文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持有人」指可換股債券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而「實益擁有人」指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結算系統或其他中介人擁有)。

按照慣例，受託人不會對特別決議案所載建議修改及修訂是否有利發表任何意見，惟受託人已授權可聲明其不反對提呈持有人考慮之特別決議案。受託人並無參與磋商建議修改及修訂，且不會聲明已向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以供考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所賦予涵義。

特別決議案全文如下：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行並以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補充之信託契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為憑之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8.00厘初步本金總額325,825,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ISIN XS077657711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人」)之是次大會(「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本「特別決議案」)議決：

- (a) 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定義見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並已提呈大會之徵求同意備忘(「徵求同意備忘」));
- (b)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指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不得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直至實施債務重組建議及批准計劃(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止執行或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抵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並於計劃生效(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後根據計劃之規定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發出任何通知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解除抵押；
- (c)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指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於計劃大會(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及任何延期或改期計劃大會上以可換股債券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
- (d)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i)可能因上文第(a)至(c)段所載協議而引致或(ii)於相關日期前就可換股債券而另行引致(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及產生)之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定義分別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

- (e)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持有人自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計劃實施當日止不得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支付款項或行使其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不論是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請求或要求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 (f) 批准、要求、授權及指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贊同、簽立及落實所有其他契據、文據、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本公司書面認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可無疑問或責任地依賴有關書面意見)應當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落實本特別決議案、債務重組建議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解除抵押所需任何文件；
- (g) 解除及免除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抵押受託人及BT Globenet Nominees Limited(作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就本特別決議案及其執行所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或其相關事宜而對持有人應負之所有責任；及
- (h) 批准本特別決議案第(a)至(g)段項下批准、授權及行動所涉及或引致持有人對本公司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因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及/或抵押信託契據(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而產生)之所有廢除、修改、寬減或安排，

惟本特別決議案僅於徵求同意備忘所述向優先債券(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持有人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同獲通過之情況下方告生效。」

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及任何延期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實益擁有人可根據徵求同意備忘所述就所持可換股債券向持有人發出指示。

## 備查文件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及於大會及任何延期大會(於各情況下為相關時間15分鐘前)在通信代理(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之指定辦事處以及於大會及任何延期大會(於各情況下為相關時間15分鐘前)隨時查閱下列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文件。通信代理之指定辦事處詳情載於本通告結尾部分。

大會相關備查文件如下：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文件)；及
- 徵求同意備忘之副本。

## 投票及法定人數

- (a) 監管召開及舉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之相關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附表三，其副本按上文所述可供查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採用詞彙具有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所賦予涵義。
- (b) 已發出有效電子投票指示(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毋須於大會上就投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透過提交電子投票指示，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指示通信代理委任兩名獲通信代理正式授權之代表作為受委代表(亦可作為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表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席大會並按有關電子投票指示所指定方式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下文第(c)至(f)段僅適用於並無根據徵求同意備忘之條款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電子投票指示或安排他人代為提交電子投票指示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第(c)至(e)段概述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附表三之條文。實益擁有人如欲採取該等段落所述任何行動，須透過任何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中介人及代為持有可換股債券權益之相關結算系統行事。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並簽署英文文據(「委任表格」)或(倘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主管代為簽署，且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呈任何代理，以委

任任何人士(「受委代表」)於大會(或任何延期大會)上代為行事。於本通告日期之代理名稱及地址載於下文。

- (d)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為公司，可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之截止時間(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向任何代理送呈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英文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表」)。
- (e) 根據上文第(c)或(d)段委任之受委代表或代表在委任有效期內就與大會有關之所有情況而言被視為相關委任所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此而言不被視為持有人。
- (f) 根據相關結算系統(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之規則及規例：
  - (i) 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可換股債券權益並有意出席大會(或任何延期大會)並投票之實益擁有人及直接參與者(定義見徵求同意備忘)須聯絡相關結算系統，以便安排就所持可換股債券權益獲持有人委任為受委代表，以出席大會(或任何延期大會)並投票。實益擁有人須在相關結算系統指定期限內且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與相關結算系統訂立投票安排，並要求或安排相關結算系統禁止買賣有關人士於相關直接參與者賬戶持有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直接參與者或實益擁有人可挑選受委代表(實益擁有人(倘為個人)亦可出任受委代表)或可由實益擁有人透過其直接參與者要求持有人委任通信代理或通信代理自行決定之兩名僱員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擁有權益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投票。
  - (ii) 可換股債券遭禁止買賣之直接參與者可就此根據Euroclear或Clearstream之程序安排向通信代理發出電子投票指示。
  - (iii) 相關結算系統將於(i)根據特別決議案撤銷建議時；(ii)倘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或取消大會，則大會或(倘押後)任何延期大會結束時；(iii)計劃生效時或倘債務重組建議於計劃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計劃大會或(倘押後)任何延期計劃大會結束時；及(iv)撤銷相關電子投票指引時(以最早者為準)向直接參與者解除所持因上述任何事宜而遭禁止買賣之可換股債券。然而，在上述(ii)及(iii)情況下，倘持有人已就可換股債券委任受委代表，則

有待持有人通知本公司撤回或修訂有關委任後，相關直接參與者方獲解除有關可換股債券。

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方可考慮特別決議案。大會須有至少兩名有權投票且持有或代表持有法定人數要求(下文「原訂大會」所載者)規定之必要本金額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人士(不論為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倘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則於較遲日期及時間召開延會。倘召開延會，亦須符合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所規定較低之法定人數要求(載於下文)。

倘於大會原訂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主席將指定於其後不少於14日但不超過42日內召開延會。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取消大會。

根據相關結算系統之規則及規例，倘召開延會，於截止時間前尚未提交電子投票指示之持有人可於原訂大會結束時起至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前24小時止期間提交電子投票指示。

法定人數要求如下：

大會	法定人數要求
原訂大會	兩名或多名持有或代表持有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不少於66%並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
延期大會	兩名或多名持有或代表持有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不少於33%並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

提呈大會決定之任何事宜會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主席、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或持有一份或多份可換股債券或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身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之人士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人士可就所持有或擁有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所涉及每25,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投一票。

倘舉手表決之正反票數相同，主席除本身任何其他投票外，亦可投決定票。

特別決議案須有至少四分之三贊成票方可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不論彼等有否於大會投票。**

### 選擇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

債務重組建議規定，計劃一經生效，持有人將可收取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定義分別見徵求同意備忘)。持有人無權同時收取現金分派及股份分派。持有人須不遲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前選擇彼等收取現金分派或股票分派之意向(不論透過委任表格或出席大會或於發出電子投票指示時)。

倘持有人有意於發出電子投票指示時作出是項選擇，則須根據相關結算系統之規定行事。

倘持有人有意於遞交委任表格時作出是項選擇，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列明其選擇，以便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投票時表明有關選擇。

倘持有人有意於大會上作出是項選擇，則須於大會投票期間表明其選擇。

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相關持有人是否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所作選擇均為有效。

此外，在上述各情況下，持有人將須表明彼等之債券實益擁有權、如下文「表明於本公司之股權」所載表明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如有)，並提供彼等之詳細聯絡資料。

除非所涉及投票根據徵求同意備忘的條款有效撤銷，否則有關選擇不得撤回(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 — 撤回權利」)。

並無如上文所述作出選擇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計劃生效時收取現金分派。

## 表明於本公司之股權

敬請注意，持有人將須於(a)發出電子投票指引；(b)遞交委任表格；或(c)親身出席大會時確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電子投票指示作出有關確認之最後期限為截止時間。未有提交或安排提交一項或多項電子投票指示或未有於電子投票指示確認所持股權之持有人，可以受託人信納之持股證明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以確認所持股權。已於電子投票指示確認所持股權之持有人毋須於大會上就此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於任何情況下，倘持有人未能於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確認所持股權，則本公司將假設彼等並非本公司股東。

本通告受英國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徵求同意之通信代理為：

### 通信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收件人：Trust and Agency Services  
電郵：hk.csg@list.db.com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處、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為：

### 登記處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收件人：Coupon Payment Department  
傳真：+352 473 136

### 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收件人：Corporate Trust  
電話：+852 2203 8888  
傳真：+852 2203 7320



通告發出方：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5樓3501室

傳真：+852 2110 0826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michaelyang@cnrholdings.cn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  
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  
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  
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